

**东莞区域2023年度汽车起重机**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ZTJA-CL-BFXM-2023-

甲方（承租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一、概况 2](#_Toc24369)

[二、合同价格 2](#_Toc12739)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3](#_Toc107)

[四、付款方式 3](#_Toc22727)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3](#_Toc31852)

[六、违约责任 6](#_Toc24131)

[七、廉洁条款 6](#_Toc6550)

[八、其他 6](#_Toc1216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租用乙方自有、合法的汽车起重机事宜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成交，乙方能否向甲方提供服务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单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发生实际业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索赔。

**一、概况**

1.1合同单价有效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2个自然月，若服务期届满时，乙方人员所服务的任何项目仍需乙方持续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同意对该工程项目不受为期一年的时间限制，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单价、付款方式等条件持续交易，直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汽车起重机使用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区域内甲方项目指定地点。

1.3乙方服务内容：甲方项目需用到汽车起重机之处（如配合甲方拆、装塔吊，将塔吊装车、卸车等）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内容** | **范围** | **单位** | **合同单价（元）** | **备注** |
| 1 | 25T汽车起重机 | 麻涌镇、常平镇、南城石鼓仓库（如有其他镇区项目，以石鼓仓库为中心30公里内按此价执行，30公里外另行商议） | 台班 | 元/台班 | 含每台汽车起重机配备持证司机和持证指挥员各1名。每台班为8小时，4小时起步，租用不足4小时按半个台班计；租用4-8小时按一个台班计；租用超过8小时的，按“对应汽车起重机的台班费÷8小时×实际租用时间（小时）”收费。如汽车起重机用于物资的装车、卸车，则含持证司机、杂工各1名，指挥（若现场情况需要可安排，不另外增加费用）。 |
| 2 | 50T汽车起重机 | 台班 | 元/台班 |
| 3 | 80T汽车起重机 | 台班 | 元/台班 |
| 4 | 100T汽车起重机 | 台班 | 元/台班 | 含每台汽车起重机配备持证司机和持证指挥员各1名。每台班为8小时，8小时起步，租用不足8小时按一个台班计；租用超过8小时的，按“台班费÷8小时×实际租用时间（小时）”收费。 |

2.1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税，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单价随之调整。

2.2合同单价包含设备费及进退场费（来、回车费）、人工费、住宿费、餐费、车辆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含更换各种零配件）、路桥费、通讯费、安全措施费、燃油费、保险费、每台配备1名持证司机和1名持证指挥费用、汽车起重机用于物资装车或卸车时配备1名杂工的费用、利润、税金等，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不因天气变化、物价波动、施工现场条件、人员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快慢而调整。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服务期内不因人工、管理成本等价格涨跌而要求甲方调整合同单价。乙方可自主安排司机、指挥、杂工人员，但必须满足甲方需要及合同要求。

2.3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租用时间计算。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3.1进场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后按甲方要求进场，租期自甲方书面确认的、汽车起重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起算。

3.2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项目章（项目章样式详见本合同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东莞区域内如有新增项目开工的，相关执行联系人甲方另行通知，目前甲方在建项目执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常平A1-04、A3-01地块 | 古访人 | 13580962802 |
| 2 | 常平A4-02地块 | 丁滔 | 18980555693 |
| 3 | 麻涌电镀四期 | 彭善海 | 13592796498 |
| 4 | 麻涌A03地块 | 卿德茂 | 13537248518 |
| 5 | 麻涌A02、B02地块 | 张峰 | 13790477688 |
| 6 | 麻涌B04地块 | 莫龙 | 13751400863 |
| 7 | 南城中心仓库 | 李永钊 | 13580914983 |

3.3乙方指定 陈晓东（身份证号码：411122198910153135 ；手机号码：13790268755）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须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付款方式**

4.1乙方如实完成任一自然月的租赁服务，并按4.2条约定的时间交齐当月对账资料（如租期确认文件等）给甲方且与甲方完成对账的（须甲方相应执行联系人签字确认），则当月租赁费在次月月底前付清，若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则付款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例如：乙方在5月3日前交齐4月份租赁费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5月5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5月31日前支付4月份租赁费；若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的，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以此类推。

4.2对账要求：当月对账资料须在次月3日前一次性交齐至甲方对账人员，双方在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时间顺延。对账、请款必须按甲方要求分工程、项目、地块办理，否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

4.3对账完成后，由甲方项目部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必须凭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收款。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块开具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付款期且不违约。

4.4在甲方支付完每月租赁费后或双方完成本合同租赁费结算或合同租赁费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租赁费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租赁费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5.1甲方责任和权利**

5.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租赁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释沟通，并征得乙方同意。甲方逾期支付的租赁费不得超过下一个付款期。

5.1.2汽车起重机进场前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协助乙方确定汽车起重机进场后的起吊地点、定位布置和必要的进场准备工作，甲方不得操作乙方汽车起重机。

5.1.3在汽车起重机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监督工作及协调。

5.1.4负责对乙方汽车起重机司机、指挥的持证上岗进行监督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对司机和指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1.5租赁期间，汽车起重机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享有汽车起重机的使用权，但甲方不得将汽车起重机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5.1.6甲方有权阻止和拒绝乙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汽车起重机安全作业的原则。

**5.2乙方责任和权利**

5.2.1乙方提供的汽车起重机必须证照齐全，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了相关的机械使用许可证等证件；乙方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运输车辆的驾驶证，乙方车辆相关手续证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管理部门要求；因乙方证照不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2乙方须根据现场需求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确定汽车起重机型号规格并到达现场，进场的汽车起重机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中途随意更换，汽车起重机铭牌、吨位等参数必须与汽车起重机出厂时保持一致，严禁使用私自更改过铭牌、吨位的汽车起重机。汽车起重机进退场路线和起吊位置的选择、确定由乙方根据操作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和责任，甲方仅提供参考意见，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起吊作业，亦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5.2.3乙方现场的司机和指挥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作业，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按照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每台汽车起重机配备不少于一名司机和一名指挥。

5.2.4乙方须保证汽车起重机性能良好、运行正常。若由于汽车起重机自身故障原因或乙方操作人员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如紧急维修或更换汽车起重机或更换人员等)，必须保证甲方现场工作正常，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乙方负责汽车起重机的维修、保养和相关费用及维修保养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保养作业不能占用上班时间。

5.2.6乙方人员进出甲方施工现场应遵循现场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听从甲方指挥、安排，做好文明施工。因乙方人员违反现场规章制度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2.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十不吊"原则进行作业。乙方应在作业吊装区域拉围警示带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5.2.8乙方承担汽车起重机（含吊钩、汽车起重机本身、司机和指挥、吊绳、吊具、吊点、选位、定位等)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2.9乙方负责汽车起重机司机和指挥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汽车起重机本身技术性能的安全，承担因乙方汽车起重机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汽车起重机司机和指挥应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甲方现场协调人员的合理指令及规划标志作业，因乙方提供的汽车起重机可机和指挥作业不当引起的人员伤害、汽车起重机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5.2.10乙方操作司机及指挥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乙方司机及指挥不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及指挥和单方解除合同。

5.2.11在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的前提下，如乙方需要更换司机或指挥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撤换人员，人证必须相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责任和损失。

5.2.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标准和东莞市有关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2.13乙方自行保护、保管汽车起重机，如有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5.2.14乙方必须为汽车起重机及司机、指挥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15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单价包含现场各种因素所产生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的情形。

5.2.16当天发生的台班乙方必须在当天找现场的甲方执行联系人签名确认，否则当天发生的台班不予结算。

5.2.17乙方代签名的不予结算，并处罚5000元/次。

5.2.18结算书由乙方自行遵守实事求是原则编制，一旦申报结算不得再另行增补，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

5.2.19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东莞地区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施工现场，且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人每次200元。

5.2.20乙方保证汽车起重机处于安全状态，因此产生的事故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5.2.21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接受甲方的任何赔偿要求。

5.2.22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18至55周岁之间（政府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不得进入甲方项目现场。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费用，否则乙方双倍赔偿甲方。

5.2.23乙方有权阻止和拒绝甲方要求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汽车起重机安全作业的原则。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导致的安全事故，其事故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4乙方人员严禁酒后操作或指挥汽车起重机，一经甲方发现，立即退出现场且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25乙方人员禁止野蛮作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

5.2.26乙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要求执行并承担乙方所有工人工资。

5.2.27乙方进场后应向甲方提供汽车起重机的性能表资料，在超过汽车起重机起重性能70%以上的吊装作业，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起吊方法和顺序，并特别注意对起重有决定因素位置的吊装检查（如：支腿位置、钢丝绳、路线、制动机构等），因乙方检查工作及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故的，其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起重工作，因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且不付款给乙方。

6.2为避免构件损坏及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财物（如构件）造成变形、损坏，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该财物（如构件部位）的检测及安全责任。

6.3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安全防护，否则甲方按500元/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禁止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及无证上岗，一经发现每次处罚3000元，且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6.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视情节处5000-10000元/次罚款。

6.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建设主管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5000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6乙方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支付而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倘若还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的，乙方还应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再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6.7乙方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原因（包括资质）而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6.8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处罚的，乙方自愿承担该处罚金额2倍以上的违约金给甲方。

6.9乙方若发生本条第6.1至第6.8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均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6.10因建设单位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6.11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廉洁条款**

7.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7.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7.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工程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其他**

8.1合同单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单价、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由乙方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8.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8.4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8.5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8.6本合同内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8.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8.8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提供租赁服务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服务通知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

8.9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8.10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随附附件：《汽车起重机品牌、规格及图片》**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106001512010006060 账 号：**

**开户行：广发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1栋 地 址：**

**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18688665878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7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面告。）**

**附 件**

**汽车起重机品牌、规格及图片**